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8

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 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8
项目名称：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

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委托专人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进行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2) 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本项目采购人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因其单位无政府采购系统账号，故委托汉滨区水利局代为办理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事宜。故除公告中采购人名称显示为汉滨区水利局外，实际采购人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苗圃巷 5 号（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联系方式：0915-3212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七、业绩
- 八、设备工具及应急物资配置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及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3 评分细则：

评标分项	最高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商务响应 (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项服务期限、维修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其他要求、服务标准与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20 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总体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②前端监控设备专项养护方案；③传输链路及光纤系统维护方案④存储及后台系统运维方案；⑤常态化日常巡检工作实施方案； 评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2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2 分)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①履约能力保障措施②质量管控及检测校验方案③应急措施 评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文档管理 (8分)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①安全文明作业及风险防范方案项目台账②资料归档及成果报告交付方案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设备工具及 应急物资 配置	12分	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工具设备清单进行客观打分： 1. 具备监控调试工具、光纤熔接设备、网络测试设备、万用表等运维工具，满足现场检修，每提供1项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具备应急备用电源、常用电源适配器、交换机、硬盘等应急替换备件，保障故障快速抢修，每提供1项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	12分	1. 故障闭环处置保障承诺： 承诺对本项目所有监控、光纤链路等故障实行闭环管理；报修登记- 现场处置- 调试核验- 故障台账记录全流程留痕；故障处置完成后主动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 2. 人员驻场及人员稳定性承诺： 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项技术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运维技术人员；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运维人员；汛期关键时段保障技术人员可快速抵达项目现场。 3. 备品备件与工具保障承诺： 承诺自备本项目运维必需的检测、熔接、调试工具；储备硬盘、电源适配器、交换机等常用易损备件；抢修时备件、工具随作业人员同步到场，减少故障停机时长。 4. 台账及全套资料交付承诺： 承诺落实月度全覆盖巡检；动态更新18处监控点位、光纤链路设备台账；按期提交巡检报告、故障处置记录，服务周期结束向采购人移交完整全套运维档案资料。

		5. 质量缺陷整改承诺：承诺巡检或甲方检查发现设备隐患、质量不达标问题，无条件限期完成整改；对维修过的设备开展复查复核，确保整改到位；因运维不到位造成设备不在线、指标不达标的，无条件再次免费处置。 6. 保密及知识产权承诺： 承诺妥善保管山洪监控视频、点位信息、传输网络资料，严禁私自拷贝、外泄；合同终止后继续承担保密责任；项目运维产出全部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完全满足上述 6 点要求并明确写入《承诺函》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机电或弱电相关专业证书，得 4 分，无不得分。 拟派专职技术维护人员不少于 4 人，具备安防、网络、弱电类相关培训或资格证明，每人 2 分，最高 8 分；人员不足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对应分数。
业绩	9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17.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在此基础上打7.5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苗圃巷 5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4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二、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三、维修养护内容

对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含 18 处河道监控设备及链路、1 处山洪灾害防御专用光纤），前端设备、供电系统、存储系统、立杆基础、防雷系统、光纤有线传输链路进行全面维护，保障系统完好在线、信号传输稳定、故障快速处置，为动态掌握重点山洪沟道水情、洪情、旱情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视频保障。

（1）日常养护：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除尘、调试、线路整理、设备紧固、参数校准，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录像存储功能、画面清晰度、夜视功能、远程访问功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故障维修：对设备黑屏、无图像、录像异常、无法存储、线路故障、设备死机、画面模糊、云台无法转动等各类故障进行排查、修复与调试。

（3）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清理系统缓存，优化设备参数，保障系统录像完整、实时传输正常、远程查看顺畅。

（4）应急抢修：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按约定时效到场处理突发设备故障、线路损坏、系统瘫痪等问题。

（5）台账更新：每次服务后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情况、维修处理结果，定期更新设备台账，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四、质量标准：编制专项维护方案，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服务期间设备保障在线，视频画面清晰、无遮挡、无黑屏、无卡顿、无偏移、无雾化；传输稳定链路丢包率 <1%，视频传输延时低于 30ms。

五、其他要求：

潜在服务机构应具备承担相关设备、系统维修养护的技术能力、人力资源，务设备范围：（1）甲方明确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网络/模拟摄像头、高清球机、硬盘录像机（NVR/DVR）、监控硬盘、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器、监控机柜、电源适配器、传

输线路、立杆、支架及配套附属设施。（2）甲方使用的山洪灾害防御光纤网络（运营服务及传输设备）

六、服务标准与要求

日常养护：乙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巡检养护，覆盖全部监控设备，排查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每次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故障响应：执行 7×24 小时响应，随时接收甲方报修信息，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进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配件缺货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需及时向甲方说明并出具延期说明）。

服务质量：维修养护后，设备需达到画面清晰、无卡顿、无黑屏、录像完整、存储正常、远程访问正常的使用标准，录像存储时长满足甲方日常管理要求；传输稳定链路丢包率<1%，视频传输延时低于 30ms。

合规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场地管理制度，文明作业、规范施工，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爱护甲方财物，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保密要求：乙方需对甲方监控画面、录像资料、场地布局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查看、拷贝、传播、外泄，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满足连续降雨期间可安排专人巡回检查设施设备条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其所属监控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故障抢修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范围

1.1 服务地址：汉滨区。

1.2 服务设备范围：（1）甲方明确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网络/模拟摄像头、高清球机、硬盘录像机（NVR/DVR）、监控硬盘、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器、监控机柜、电源适配器、传输线路、立杆、支架及配套附属设施。（2）甲方使用的山洪灾害防御光纤网络（运营服务及传输设备）

1.3 服务内容

（1）日常养护：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除尘、调试、线路整理、设备紧固、参数校准，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录像存储功能、画面清晰度、夜视功能、远程访问功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故障维修：对设备黑屏、无图像、录像异常、无法存储、线路故障、设备死机、画面模糊、云台无法转动等各类故障进行排查、修复与调试。

（3）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清理系统缓存，优化设备参数，保障系

统录像完整、实时传输正常、远程查看顺畅。

(4) 应急抢修：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按约定时效到场处理突发设备故障、线路损坏、系统瘫痪等问题。

(5) 台账更新：每次服务后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情况、维修处理结果，定期更新设备台账，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合同期满前 1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无异议，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未达成续约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3 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3.1 日常养护：乙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巡检养护，覆盖全部监控设备，排查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每次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3.2 故障响应：执行 7×24 小时响应，随时接收甲方报修信息，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进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配件缺货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需及时向甲方说明并出具延期说明）。

3.3 服务质量：维修养护后，设备需达到画面清晰、无卡顿、无黑屏、录像完整、存储正常、远程访问正常的使用标准，录像存储时长满足甲方日常管理要求；传输稳定链路丢包率<1%，视频传输延时低于 30ms。

3.4 合规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场地管理制度，文明作业、规范施工，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爱护甲方财物，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3.5 保密要求：乙方需对甲方监控画面、录像资料、场地布局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查看、拷贝、传播、外泄，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维修养护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工服务费、常规调试费、上门巡检费、基础耗材费、故障排查维修费、系统优化费、光纤网络租赁费等（不含设备更换主材费用）。

4.2 设备更换约定：合同期内，设备老化、损坏需更换的，小型低值耗材（单价 50 元以内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大型设备、核心配件（摄像头、录像机、硬盘、交换机等）更换，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报备，提供配件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采购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仅收取合理安装调试费（双方另行约定）。

4.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_____（月/季/年）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服务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4.4 合同期内，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服务价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需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通行、用电等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巡检、维修工作。

（3）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故障问题，清晰告知故障位置、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快速处置。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妥善保管监控录像资料，规范设备日常使用，避免人为恶意损坏设备。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备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专业资质与技术能力，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时提交巡检报告、服务台账。

(3) 接到甲方报修后，严格遵守响应时效约定，及时完成故障抢修，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停用时长。

(4) 乙方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建立完整的设备养护档案，记录每次服务详情，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留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系统瘫痪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定期巡检、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按时响应报修、拖延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服务费用；单次违约扣除不超过当期服务费的 10%，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3 因乙方维修操作不当、养护疏漏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的，乙方需免费修复、更换设备，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5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免责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附件（设备明细台账、服务标准细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所有通知、沟通、确认文件，以书面、微信、邮件等双方确认的方式送达有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条 合同签署

甲方（委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 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七、业绩
- 八、设备工具及应急物资配置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清单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并编制相应目录，包括但不限于评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级别	年龄	岗位证书/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						
.....						
.....						
.....						
.....						

注：

- 1. 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七、业绩

八、设备工具及应急物资配置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